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3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19年3月1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8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批复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6日